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食品”）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集团”）、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持有的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兴疆牧歌”）股份，并以现金方式对兴疆牧歌进行增资以取得其控股权。本次交易需满足如下先决条件：克明集团完成对标的公司 PE 投资者的股份回购，且标的公司减资至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水平，公司拟以 35,652 万元（预估值，最终值将根据各方已签署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受让克明集团、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持有的兴疆牧歌全部股份，股份受让完成后，将对兴疆牧歌增资 28,00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

疆牧歌 51%以上的股份，兴疆牧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关联关系

由于克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69402806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09-17
注册资本	4,9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克明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经营范围	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克明	1,268.00	25.63%
段菊香	1,268.00	25.63%
陈克忠	850.78	17.20%
陈晖	850.53	17.19%
陈源芝	360.22	7.28%
陈灿	300.00	6.06%
陈宏	49.47	1.00%
合计	4,947.00	100.00%

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克明集团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原名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947万元；2016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克明集团主要从事大食品行业的投资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克明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572,205.85万元，净利润17,605.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克明集团净资产为671,160.92万元。

5、关联关系

截至披露日，克明集团持有公司92,082,38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7.24%，为公司控股股东。

6、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克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陈克明

姓名	陈克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号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陈克明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 陈克忠

姓名	陈克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东街***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陈克忠先生任公司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的弟弟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 陈晖

姓名	陈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号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公司关系	陈晖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的女儿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克苏兴疆牧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MA77H3A6X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06-20
注册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北路 18 号博林酒店 9 楼
注册资本	36,087.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克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果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主营业务	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
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	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

标的公司秉承“用大爱心，做好食品”的企业使命，选址有效隔绝非洲猪瘟的地区，布局生猪产业链，通过种猪选育、生产管理、营养体系和猪场建设等优势，并采用国际领先的选育技术和生产管理，让生猪在良好的环境下健康成长，以保证猪肉食品的营养健康和食品安全。

当前，标的公司在新疆、湖南、甘肃、广西等地区共拥有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及年出栏种猪 3.5 万头的养殖能力、年屠宰能力 50 万头的屠宰场。标的公司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公害猪肉产地认证”，并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阿克苏地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克明集团	7,552.50	20.93%
2	陈克忠	2,581.10	7.15%
3	陈克明	2,300.20	6.37%
4	陈源芝	1,060.00	2.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晖	265.00	0.7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70	10.71%
7	杨炳全	7,420.00	20.56%
8	殷明	2,120.00	5.87%
9	庄轲敏	1,553.43	4.30%
10	杨东伦	1,391.25	3.86%
11	胡岚	1,060.00	2.94%
12	许辉君	566.57	1.57%
13	魏玉君	397.50	1.10%
14	龚学文	265.00	0.73%
15	孙权兴	265.00	0.73%
16	黎华	231.88	0.64%
17	孟琦	231.88	0.64%
18	珠海中青恒辉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23	1.08%
19	阿克苏地区绿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00	1.03%
2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00	1.03%
21	共青城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5	1.02%
22	珠海中青恒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5	2.72%
23	珠海中青恒辉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3	0.68%
24	珠海恒辉润智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5	0.65%
合计		36,087.70	100.00%

(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674,157.5	1,725,700,087.78
负债总额	667,072,470.75	565,994,025.98

应收账款总额	18,730,922.13	8,023,911.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所有者权益	1,158,601,686.75	1,159,706,0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837,384.79	1,029,907,835.11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609,967.19	1,094,352,006.14
营业利润	10,862,462.77	166,381,686.96
净利润	1,197,624.95	112,302,6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1,549.68	117,745,6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0,528.79	121,446,972.90

以下为2019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 (经审计)	2022年1-6月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归母净利润	9,136.39	43,103.22	11,774.56	-4,438.74	423.15

（四）其他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兴疆牧歌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条款。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兴疆牧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兴疆牧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51,770.14元，其中办公室租赁34,310.14元，已一次性支付完毕，兴疆牧歌长沙临时办公人员伙食费17,460.00元，按月结算。本次交易

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兴疆牧歌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5、经公司核查，兴疆牧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兴疆牧歌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2】091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疆牧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934.07万元。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604.6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1.36%。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意在评估值基础上加上兴疆牧歌2022年下半年归母净利润作为兴疆牧歌股权全部权益的估值。据此，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产增减值主要原因：主要子公司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生物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猪价上涨；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主要系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评估特别事项说明：兴疆牧歌及其子公司账面原值510,160,221.72元的公司房屋构筑物因使用的土地为租赁地，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陈克忠、陈晖

乙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实施及完成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所设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克明集团完成对珠海中青恒辉七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阿克苏地区绿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青恒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青恒辉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恒辉润智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7 名 PE 投资者的股份回购；

2、目标公司完成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及定向减资至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

3、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总体方案

在目标公司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后，乙方将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份，并向丙方增资 28,00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三）标的股份的作价基准日、作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1、作价基准日：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标的股份的作价基准日。

2、作价原则：各方同意以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3、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934.07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评估值基础上加上目标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归母净利润（预估值为 10,065.93 万元），合计 121,000.00 万元，作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估值，并以此估值为基数减去目标公司定向减资款（预估为 28,000 万元，以实际定向减资情况最终确定）后，即 93,000.00 万元（预估），作为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份，并向丙方增资时目标公司 100% 股东权益的估值，以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如在丙方聘请并经乙方确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目标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归母净利润预估值与审计值上下波动在 5% 以内的，各方同意标的股份本次转让价格将不作调整。

（四）交易款项（股份转让款、增资款）支付

在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 28,000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至甲方指定账户；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 28,000 万元的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并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对于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克明食品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损益。

（六）公司治理

1、董监高的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方同意在确保乙方可以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并表的基础上，根据本协议约定修订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以及委派或提名高管。按以下方式设置：

（1）目标公司改选董事会，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其中乙方委派 3 名，其中董事长为乙方委派的董事陈克忠担任。

（2）目标公司总经理由杨炳全担任。

（3）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2、经营管理层

（1）结合乙方的人事管理制度，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派驻人员应勤勉尽职，积极支持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各项工作。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具体名单由目标公司提供且经乙方认可）待遇及岗位原则上保持稳定；对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结束后将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且在目标公司服务的期限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应不少于三年；对于服务期内完成自身岗位职责和目标公司指定的个人业绩的核心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将在服务期满后续约；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薪酬不

低于现有薪酬水平。

(3) 总经理权限：

目标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经营管理层提出投后运营一体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实施商业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等管理方案；

目标公司发展目标、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和绩效考核办法等日常经营工作方面，由总经理根据乙方确认的年度计划，按市场法则和企业战略规划予以运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及增资以控股兴疆牧歌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更名后，进一步拓展大食品产业细分赛道可以为公司新增更多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股东已经提前几年培育生猪养殖产业，已积累了众多供应链资源并已在销售渠道方面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区位布局方面更是形成独特优势，公司在此背景下进军该行业，有助于稳步展业。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部分资金使用并购贷款，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克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5.18万元，公司与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陈晖女士已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累计 0 元。

包含本次交易金额,公司与克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49,209.19 万元,公司与陈克明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6,457.92 万元,公司与陈克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7,246.56 万元,公司与陈晖女士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744.00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值将根据各方已签署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王闯女士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细分赛道,完善大食品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且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独立董事马胜辉先生表示因目前市场行情波动大,难以判断在当下这个时间点进行并购是否合适,故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及王闯女士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马胜辉先生表示因目前市场行情波动大,难以判断在当下这个时间点进行并购是否合适,故对本次交易持保留意见。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6、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7、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